



联合 国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34号 (A/50/34)

95-31105 (COVER.)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

补编第34号(A/50/34)



联合国 · 1995年，纽约

31105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5-2019

31105 2

目 录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前言			
一、 导言	1 - 4	1	
二、 参加组织	5	2	
三、 联合检查组的组成	6 - 7	3	
四、 秘书处	8 - 16	4	
五、 工作方案	17 - 27	6	
六、 促进联检组行使职能的措施	28 - 48	8	
七、 同各参加组织、外部监督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 机构的关系与合作	49 - 71	11	
A. 参加组织	50 - 59	11	
B. 其他外部监督机构	60 - 64	12	
C. 内部监督事务厅	65 - 70	13	
D. 其他有关机构	71	14	
八、 联检组建议的结果、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2 - 129	15	
A. 一般性意见	72 - 80	15	
B. 对秘书长就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所作报告的意 见	81 - 83	16	
C. 对联检组建议的结果和后续行动所做的通盘分 析	84 - 89	16	
1. 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90 - 113	18	
(a) 责任制、管理改进和监督	92 - 103	18	
(b) 信息技术	104 - 107	18	
(c) 人力资源管理	108 - 113	19	
2.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14 - 123	24	
3. 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	124 - 129	25	

附 件

- 一、 提交给大会及参加组织的立法机构的报告一览表
- 二、 1995 年工作方案及 1996 年及以后的初步工作方案

前　　言

联合检查组(联检组)是依照联合国大会1966年11月4日第2150(XXI)号决议在试验的基础上建立的。经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2号决议通过的《联合检查组章程》于1978年1月1日开始生效。因此,联检组成为联合国系统中接受联检组章程的各组织立法机关的附属机构。这些组织,下称参加组织,列于本报告第二章。联检组的主要目的是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按照《章程》,联检组,除了别的以外,应确实查明各参加组织从事的活动是以最经济的方式进行,而且用以进行这些活动的资源得到最适当的运用。联检组由11名具有国家或国际行政和财政事务包括管理事务问题方面的经验的检查专员组成,由大会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任命。检查专员以个人身份服务,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检查专员对影响工作效率和资金的适当运用的一切问题均有最广泛的调查权力,并可进行现场查询和调查。他们也有权检查和评价各参加组织的活动,并作出建议,以其改善管理和办事方法,并促进各组织之间的协调。

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四十八届会议第48/221号决议序言部分重申全系统唯一独立的检查、评价和调查机构——联合检查组的章程。

联检组编制针对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组织和/或与整个联合国系统有关的报告、说明和密函。此外,联检组向大会和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关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一年间的主要活动。

本报告是联检组自设置以来编制的第二十七份报告。

一、导　　言

1. 本报告说明联合检查组（联检组）1994年7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所开展的活动。

2. 联检组工作的质量取决于几个因素，其中包括联检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业绩，从立法机构和会员国得到的指导和支助，以及其他外部监督机构的合作和各参加组织的秘书处的合作。

3. 如果提出候选人的各个会员国和大会能够采取必要的行动，确保按联检组章程第2条第1款规定的资格和经验遴选检查员，那么联检组的整个业绩和作用可以得到进一步的加强。采取这样的做法好象也将是可取的，即各参加各组织的立法机构给予联检组的报告和建议以必要的注意，并且就此采取行动，而不只是单单注意到它们或感谢检查专员，而这是迄今为止所盛行的做法。各参加组织的秘书处应当查明经其立法机关批准的联检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落实情况。

4. 此外，联合国秘书长在遵守联检组章程第17条时，应当提供联检组所要求的设施和行政支助。本报告第六章载有联检组关于加强联检组作用、职能和生产力的建议。

二、参加组织

5. 下列组织已接受了联合检查组的章程：

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三、联合检查组的组成

6. 1995年6月30日联合检查组的组成如下：

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主席奥梅罗·L. 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副主席
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艾里卡-艾琳·泽斯女士（希腊）*
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通萨拉·卡邦戈先生（扎伊尔）*
鲍里斯·P. 克拉苏林先生（俄罗斯联邦）**
久山纯弘先生（日本）*****
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意大利）**
哈利勒·I. 奥斯曼先生（约旦）**
劳尔·基哈诺先生（阿根廷）***

7. 按照章程第18条，联检组选举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为1995年主席和奥梅罗·L. 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为该年副主席。1994年期间，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和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分别担任联检组的正副主席。

* 任期于1995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7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9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2000年12月31日届满。

四、秘书处

8. 联合检查组设有一人人数不多的秘书处，由一名执行秘书，7名研究干事，2名主要一般事务人员职等研究助理和8名其他一般事务人员组成。尽管多年来工作量加大，但联检组秘书处的人员配备表却从开始时的21人减到目前的18人。而且，研究干事职务的更替还进一步限制了联检组的工作量。1994年11月，在前执行秘书退休后，任命了一名新的执行秘书。

9. 联检组强调了增配研究人员的必要性。大会在其1988年12月21日第43/221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以其作为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主席的身份，经与联合检查组磋商，确保联检组秘书处内保持有效率和有效果的研究能力。在1990年12月21日第45/237号决议第3段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在建议的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的范围内审查联合检查组秘书处的研究分析能力，以便提高其绩效，并给予检查组章程以应有的尊重。

10. 在其给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¹ 检查组请求增配两个专业职务。大会在其1991年12月20日第46/446号决定中决定，这些建议需由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审议。行预咨委会对此决定作出响应，在其关于联检组发挥职能的报告中表示了下列意见：“咨询委员会认为，目前不应考虑增加资源的问题；考虑到计算机作为提高生产力的一种方法可以作出的贡献，它将在拟议的方案预算的范围内考虑增加计算机资源”（见A/47/755，第42段）。

11. 检查专员们在其给第四十八届大会的报告中²指出，考虑到目前财政拮据的情况，他们将不重提先前报告中提出的加强人员配备的请求。不过他们又说，这些建议依然有效，并且希望能在一个更为有利的时机得到满足。这样，大会在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1号决议中特别承认有必要向联检组提供适当的财力，以便使它能够履行其职能，大会并且要求秘书长和各参加组织的行政负责人，在不损害《联合检查组章程》第20条的情况下，考虑向检查组提供预算外资源和方案支助资金，用于那些同这些资源相联至领域的具体的检查、评价和调查活动。

12. 关于秘书长建议的1996-1997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检查组选择了比为先前的两年期提出的较为节制的要求，建议将一个P-5级职务提升至D-1职等，并

且增配一个P-4级职务，如果可行的话，其资金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提供，这特别考虑到在第48/221号决议中，大会要求检查组就有关手段进行研究并向它作出报告，检查组可以借助于这种手段加强对诸如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等具体活动的检查和评价。

13. 在检查组目前正在贯彻落实的12个报告中，有4个（三分之一）报告涉及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因此检查组只有两种选择方案可满足大会的要求，即或者要求增拨人力资源，或者从其他有关领域，例如行政管理和发展与技术合作等领域调拨资源。在这一方面，联合检查组希望强调，在其1995年2月于伦敦举行的第八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指出，未参加维持和平活动的那些组织对检查组资源用于这些种类研究的程度提出了质疑，因为检查组的资金是共同提供的，特别是因为费用分摊办法不包括用于维持和平的开支。

14. 虽然《联合检查组章程》第17条和20条明确规定了审议检查组预算的程序，而且检查组愿意作出任何澄清，但这些建议未列入秘书长建议的1996-1997两年期的方案预算，而且未为不列入一事向检查组提出任何理由。联合国秘书处关于联检组预算的建议表明出现了0.27%的实际负增长。

15. 遵照章程第20条第1款，检查组被要求向行预咨委会提出概算。列入本报告的所有事实都向行预咨委会作了详尽的解释，而后者又在其提交给大会的关于1996-1997两年期拟议的方案预算的报告中表明了它的立场。³

16. 在这份报告中，行预咨委会特别表示，它认为秘书长关于联检组1996-1997两年期的预算建议，应根据大会关于检查组工作方案的第48/221号决议的要求，并根据如大会在其1994年7月29日第48/218B号决议中强调的、加强外部监督控制机制的必要性加以审议。行预咨委会特别进一步忆及了第48/221号决议第12段，并且建议，秘书长为向检查组提供预算外资源和方案支助以便在同这些资源相关的领域进行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具体活动所采取的步骤和作出的安排作出报告。大会在这方面的行动和指导对于联检组将极端有用。

五、工作方案

17. 检查组已制定了其 1995 年的工作方案和 1996 年及以后的初步工作方案（见附件二和 A/50/140）。正如在 A/50/140 号文件中所解释的，清单只是尝试性的，并不一定意味着联检组将进行所有的研究。工作方案很灵活，灵活得足以允许加进可能出现的优先问题。

18. 在制定工作方案时，检查组受一基本目标的指导，即继续良好业绩的趋势和改进其产出的质量和实用性。检查专员们意识到，对于这个目标来说，制定一个兼顾得很好的灵活和现实的工作方案是个关键因素。这样，1995 年的工作方案构成了为检查组活动进一步确定着眼于行动的战略的重要步骤。

19. 现已竭尽全力遵守联检组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 5 和第 9 条；参加组织的立法机构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1 号决议和第 48/221 号决议（第 3、4 和 13 段）；以及检查组的内部指导原则和程序。

20. 在根据其章程第 9 条第 1 款制定其工作方案时，检查组尽力满足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构及其秘书处和内外监督机构表示的关注。实际上，与立法机构和几个外部监督机构不一样，各秘书处为检查组的工作方案积极提出建议。还要求其他外部监督机构更积极地对检查组的工作方案作出评论。它们是对联检组要处理的问题提出意见的不可或缺的机构。

21. 尽管如此，检查组仍努力将其主管范围内的重要优先事项列入其工作方案，并且努力通过提出切实可行和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为解决具体问题作出实际贡献。

22. 作出各种努力使联检组的工作方案与其他外部监督机构的工作方案协调一致。还考虑到了这样一种必要性，即按照大会的有关决议，使评价、调查和检查工作更好地结合起来。

23. 联检组目前的年度报告周期是 7 月 - 6 月，而联检组先前的工作方案按日历年执行。由于各参加组织的大部分立法机构在夏秋两季开会，因此各参加组织的会议日程安排与联检组的工作方案步调不一致。为了避免这种矛盾，检查组决定将工作方案的周期从 1 月至 12 月改为 7 月至 6 月。这一决定的主要目的是将工作方案中所包含的审查工作分布在整个新的周期内，从而尽量使工作量均匀分布，以确保联检组

的报告及时呈送有关的立法机构，特别是大会。因此，1995-1996年度的工作方案应被视为是过渡性的，并将与1995年的工作方案有所重叠。

24. 工作方案还试图将检查组的努力集中于对联合国系统具有重要意义和实用性的领域，以便对服务效率和最佳管理方法发挥影响；实现共同或可比较的标准，并且在各参加组织之间取得更好的协调。

25. 在所有的课题中，5个涉及联合国，7个属于全系统范围，两个月几个组织有关。从活动领域来看，8个致力于行政管理，两个属于发展合作，两个属于维持和平及相关事项，另两个属于人道主义援助。

26. 由于其工作方案的说明和分析载于A/50/140号文件，所以不将它们列入本报告中，而且检查组认为这样做是及时的：即停止在其未来的年度报告中重复其工作方案的说明和分析的做法。

27. 在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37号决议中，大会要求联检组将其报告和建议摘要列入其年度报告中。联检组这几年来一直是这样做的。检查组认为，经验已证明，重复先前已经有关立法机构——包括大会——批准的联检组建议，是一种不必要的做法。如果大会不反对，检查组认为这样做是及时的：即停止这种做法，代之以将其努力集中于经立法机构批准的联检组建议的实际跟踪落实和执行上。

六、促进联检组行使职能的措施

28. 任何活动的改进都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大会通过了数项决议，鼓励联检组提高其业绩、效果和效率。而检查组则一向注意倾听关于其业绩的所有评论和建议，对它们作出积极的响应，并且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29. 对于检查组工作的作用，不应只从其报告和建议的角度去看待。在检查、调查和评价的过程中，检查专员们与各参加组织的负责人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官员相互交流沟通，经证明是一种极其重要的咨询手段，有助于鼓励这些负责人和官员采取具体的步骤解决联合国系统各服务机构面临的具体困难。这些负责人和官员受益于检查专员们在整个系统内广泛的经验，而且在许多情况下预先提出了后来载入检查组报告的提议和建议。在评价联检组的业绩时，应始终记住它的这种无形的作用。

30. 联检组多次向大会提出了改进其工作的建议，其中有些载于其 1991、1992、1993 和 1994 年的报告中。在其 1994 年的报告中，‘检查组概述了为实施向它提出的若干建议而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载入大会第 48/221 号决议中的那些建议。

31. 大会在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454 号决定(b)段中要求提高外部监督机制的效力和在可能情况下加强这种机制，并在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493A 号决定中重申了这一要求，检查组就落实这种要求的措施发表了它的看法。

32. 此外，大会还定期重申检查组的章程。第 48/218 号和 48/221 号决议特别同此有关。在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8A 号决议第二节第 6 段中，大会强调必须确保各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的独特作用和职能得到尊重，并加强外部监督控制机制。在其第 48/221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了作为全系统唯一独立的检查、评价和调查机构——联合检查组——的章程。

33. 检查组不想重复其先前的建议，但它认为必须提请大会注意它多年来为提高其业绩而采取的行动和所作的建议，特别是在其 1993 年报告中描述的那些。它希望内部改进倡议的这种审查将有助于在大会第五委员会内就加强外部监督机构的方式方法问题正在进行的辩论。

34. 检查组建立了一个工作组以研究制定一套检查、评价和调查的内部标准和指导原则。就如其章程第 8 条中所设想的那样，检查组正在精心改进其工作的这些重

要的手段。

35. 检查组正在逐步发展一个可靠的内部技术信息体系，这一体系将是它打算不久就成立的一个信息和文献资料中心的核心部分，而且该中心应当有助于提高工作组产生报告和建议的生产力。检查组愿意忆及其列入 1991 年报告中的增建计算机工作站的要求。

36. 然后，如在上文第 10 段中所引述，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联检组行使职能的报告的第 42 段中表示：“考虑到计算机作为提高生产力的一种方法可以作出的贡献，它将在拟议的方案预算的范围内考虑增加计算机资源”。虽然这一建议得到了大会的批准，但相应的规定未列入建议的 1994-1995 年度方案预算中。

37. 当检查组于 1993 年从万国宫迁至该大楼以外的一座建筑物时，它与联合国的主要图书馆和技术信息系统的联系中断了。在万国宫内时，它至少与这种系统保持着技术上的联系。这种不便及其他们的不便使检查组的业绩遭受了挫折。

38. 经过连续不断的努力，大多数技术要求正在得到满足，而且检查组将能够建立其自己的技术信息系统，假如它为购置和安装所需增建的计算机工作站得到必要的资源的话。

39. 一旦这样一个系统建成，特别是拥有一个更为可靠的数据库时，检查组可望实际提高其研究能力；在选择新的检查、调查或评价项目前进行更多的可行性研究；就如在其 1994 年报告⁴ 第 28 段中表示的那样，对大会和其他参加组织的立法机构的讨论、报告、决议和决定进行透彻的分析；以及建立一种非常精确的落实机制。这种系统的重要性和影响在 1994 年报告第 66 段中作了描述。

40. 大会在第 48/221 号决议第 5 段中，要求“联合检查组酌情在其报告中提供资料，估计执行其报告拟订的建议所涉的经费问题或可能节省的费用”。检查组愿意忆及，在其题为“关于 1985 年至 1992 年期间联检组报告所致费用节约的分析”的报告（见 A/48/606）中，它说明了其过去建议产生的费用节约的情况。检查组认为，在讨论检查组的业绩时，大会将此报告一并考虑是有益的。

41. 一般说，在按照其章程第 11 条第 2 款所设想和依据大会有关决议及检查组制定工作方案的内部指导原则和程序编写报告时，检查组日益采用发挥集体智慧的方针。

42. 尽管如此，在作出内部努力的同时，联检组也需要会员国和各参加组织及其他附属机构更多的参与和支助。这要求分析联检组的报告并从中得出具体的结论。

43. 最后，检查组愿在同它及其赞助者特别有关的问题上补充几点意见。当然，它知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官员所提出的某些建议和正在进行的讨论。

44. 主要的问题关系到检查组秘书处的加强、检查专员的遴选、检查组的预算和行政独立性及检查组的领导等问题。

45. 首先，正如在第四章中所讨论的，尽管大会承认检查组对支助性工作人员的需求，但迄今未满足要求。检查组依然认为，它加强其支助性工作人员的要求继续符合会员国的利益——使检查组的监督业绩更加有效。

46. 其次，检查专员们将愿意重申他们的信念，即大会应当继续按照检查组章程第2条第1款规定的必要资格，特别注意检查专员的遴选和任命问题。

47. 第三，检查组按照章程第20条提出的预算提案，由联合国秘书长在行政协调会内部经与各参加组织的行政负责人磋商后评估和决定，而这些行政负责人正是检查组检查、调查和评价责任的对象，这一事实本身给检查组、秘书长和行政协调会都造成了体制上的难题。虽然大会在检查组章程第7条中规定：“检查专员应在完全独立的情况下，只为各组织的利益着想执行任务”，但章程第17条和20条的现有解释却实际上损害了检查组的独立性。大会也许想澄清这种难题。

48. 第四，检查组正在其章程第18条的框架内，研究其主席和副主席实行更有效领导的方法，其中包括修改轮换的惯例。

七、同各参加组织、外部监督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 其他有关机构的关系与合作

49. 检查组十分清楚它与各参加组织和负责监督责任的机构的关系作为旨在交流信息和意见、提高背景信息的质量和精确性及避免有关努力重叠和不必要重复的基本工作手段的重要性。

A. 参加组织

50. 检查组继续作出努力加强它与各参加组织立法机构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在这方面，检查组定期呼吁各立法机构更多地注意它的报告和建议，并且向它提出其评论、提议和说明。

51. 按照章程第 6 条，检查组有权到各组织中的任何工作部门进行现场查询和调查，并可由检查专员自己决定不经事先通知便进行查询和调查。但是，检查组避免行使这种特权，以便允许各秘书处有足够的时间和充分的机会与负责的检查专员及检查组相互沟通意见，同时也为了满足必不可少的透明度的要求。

52. 在本报告期间，联检组的成员出席了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特别是大会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委员会的会议，以介绍和讨论检查组的报告。

53. 指出这样一点是有益的：重新确立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呈送有关报告的做法。检查组愿意承认经社理事会秘书处在这方面给予的合作，并且乐于继续和加强这种做法。

54. 主席出席了 1994 年 5 月 16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第一部分，会上审议了联检组的报告。

55. 主席、副主席和各个检查专员出席了各参加组织立法机构的会议，会上将讨论同联检组有关的问题。检查专员们特地出席了下列会议：

- 1995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机构第二十六届代表会议；
- 1995 年 6 月 1 日和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行政问题咨询委员会议；
- 1995 年 5 月 1 日至 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经济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部长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

- 1995 年 6 月 6 日至 2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劳工组织第八十二届大会；
- 1995 年 3 月 20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 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
- 1995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 1995 年 5 月 22 日至 25 日在贝鲁特举行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

56. 多年来，与各参加组织的秘书处，特别是与内部监督单位的意见交换和接触增多了。主席通常在执行秘书的陪同下，在日内瓦与多位机构和方案负责人举行了会晤。讨论涉及按照大会第 48/221 号决议所要求的改进与各个秘书处工作关系的方式方法。

57. 总的说来，有关的行政负责人表示赞赏联检组的工作，并且承认其对各组织内部行政管理职能行使所起的作用。检查组欢迎其报告的客观分析所支持的建设性批评。

58. 与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继续保持建设性和讲求实效的关系。行政协调会一向注意联检组的报告，并且正在按照章程第 11 条所设想的，努力根据联检组的报告程序按时作出联合评论。

59. 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了解尽快发表其评论的重要性。联检组承诺按时散发其报告，使行政协调会能够产生富有意义和及时的评论。

B. 其他外部监督机构

60. 检查组继续与其他外部监督机构保持工作关系和切实可行的合作。1994 年 9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行预咨委员会—联检组联席会议。这是一次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的机会，以便如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1 号决议第 7 段建议的那样，保持两个机构之间密切的关系。主席、副主席和联检组的其他成员多次会晤了行预咨委会的对应人员。例如，由主席呈送联检组的预算提案成了联检组与行预咨委会交流看法的好机会。

61. 按照联检组章程第 11 条第 4 款 (d) 项，行预咨委会有资格就属于其主管

范围的任何联检组报告发表评论和看法。此外，按照章程第 9 条，在编制工作方案时，检查组应考虑尤其来自联合国系统同预算控制、调查、协调和评价工作有关的机构的提议。检查组知道行预咨委会工作负担重，但仍希望该委员会在这方面作出更多的努力。

62. 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交流也很有意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一向关心审议联检组的报告，并且通常提出具体的评论、提议和建议供大会审议。它也很积极地对于拟列入联检组工作方案的问题提出建议。联检组欢迎和赞赏两个外部监督机构的这种合作。

63. 应当突出联检组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密切关系。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于联检组的工作方案积极作出评论。联检组受益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主管领域的经验，并且打算采取更为切实可行的方法进一步发展这种合作。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主席和执行秘书在日内瓦与检查专员们举行了一次会晤。它也是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的一次机会。

64. 在报告期内，通过文件和信息的交换，以及通过关于共同问题的磋商，联检组与外聘审计团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关系进一步发展了，其中包括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关系。

C. 内部监督事务厅

65. 内部监督事务厅由大会经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B 号决议建立，大会在此决议中再次强调必须确保尊重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相互独立的不同作用，并且再次重申了联检组按照其任务所起的作用。

66. 作为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程序的组成部分，联检组在监督事务领域的作用在第 48/218B 号决议第 5 段第 (e) 分段 (三) 项中作了强调。该项决议指出，“应向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提供该厅产生的所有最后报告的副本及秘书长关于它们的评论，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应视情况向大会提供其评论。”

67. 检查组欢迎这一补充的责任，并且认真履行它，决心使它对其负责的会员国感到满意。尽管这一责任使它的资源更加紧张，它还是这样做了。

68. 联检组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关系十分良好。两个单位都清楚它们各自

不同的作用，前者是全系统唯一的外部监督机构，对会员国负责，后者是联合国的内部监督机构，对秘书长负责。

69. 联检组对两个单位日前的工作关系感到满意，并且打算改进、加强和完善它们。实际上，内部监督事务厅已向联检组提议了好几个列入其工作方案的问题，作为建设性合作的例子。

70. 联检组愿意重申载入其1994年提交大会的报告⁴的建议，即遵守和落实有关联合国的、产生于外部监督机构的已获批准的建议，应当列入分配给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职能中。大会不妨对此建议采取行动。

D. 其他有关机构

71. 联检组作为拥有广泛权力的全系统的外部监督机构，在其多年的工作过程中，发展了与联合国系统以外组织和机构的关系，其中包括政府机构；区域组织如欧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非政府组织；以及研究机构。联检组目前正在采取步骤，以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同象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最高审计组织）那样的专门机构的关系。

八、联检组建议的结果、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一般性意见

72. 后续行动是一种积极主动的概念和一个在联检组的一份报告提交行动以后立即开始的连续的过程（即所谓的“兰皮报告书”）。的确，这是检验联检组建议的质量和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最重要的阶段和起点。

73. 大会始终知道这个事实并且十分深切地强调各参与组织的秘书处和联检组必需制订实际步骤以确保遵守报告和后续行动程序。

74. 大会在 1977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32/199 号决议中决定，秘书长关于执行联检组建议的报告应该仅仅就有关联检组指出的与大会、它的主要委员会之一或它的其他附属机构具体有关的那些报告提供简明扼要的情报资料。自从那时起，联检组一直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指征。

75. 大会在 1991 年 12 月 20 日的 46/446 号决定中请各参与组织和行政协调会的负责人严格遵守对联检组的报告发表意见的时间限度。大会在 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84 号决议中请联检组继续尽一切努力在它的参与组织的立法机构的会议召开之前印发它的报告，以确保根据现行的及时收到文件的规定印发秘书长和行政协调会的与此有关的意见。

76. 大会在第 48/221 号决议吁请联检组查明其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将有关资料定期列入其年度报告之中。

77. 由此可以看出，及时地编列联检组的报告以及由秘书长、其他参加组织的个别负责人和/或行政协调会酌情发表必要的意见，是联检组与以上机构之间的一种共同的努力。

78. 联检组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但有时联检组很难遵守完成它的报告的内部时间表。联检组在加速编制它的报告方面所面对的一个主要的困难，是从各个不同的秘书处获得及时的和必要的资料。

79. 方案协调会第 24 次会议请求被授权，在得不到秘书长的书面意见则在没有秘书长的书面意见的情况下审查联检组的有关报告，并且还说这些意见可以口头做出。⁵ 大会 1984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39/238 号决议核准了方案协调会的结论和其他

建议。大会和各参加组织的其他立法机构不妨决定以同样方式行事。

80. 在对大会的请求做出积极而有效的反应的新的努力中,联检组正在采取具体的步骤,早日实现对它的报告和建议的准确而系统的后续行动,直到它的那些得到各参加组织的立法机构核准的建议得以充分地实施。除其他措施以外,联检组打算请有关的负责人,在联检组的建议被有关的立法机构核准以后,向它提供执行这些已经被核准的联检组建议的时间表。大会以及各参加组织的其他立法机构不妨在这方面支持联检组。

B. 对秘书长就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所作报告的意见

81. 根据下文第 94 段中所记述的目前的做法,秘书长于 1994 年 11 月 4 日发表了一项载列于四份联检组报告中的关于联检组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49/632);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供资项目环境重点的评价;关于大会关于改革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结论报告;以及职等重叠。

82. 联检组在其 1994 年报告中说它准备在一份增编中提供它对秘书长的报告的意见,但认为那份报告应该与目前这份联检组决定将其意见列入其中的报告放在一起进行审议。

83. 由于秘书长对四份报告的意见提供了一种详细的说明,即在执行那些经大会核准的联检组建议方面,哪些工作是由联合国完成的,哪些工作是由其他的有关参加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完成的等等,并且联检组对这些说明感到满意,因此它决定这次不像以前每次所做的那样,对它们当中的每一项都进行详细的分析。

C. 对联检组建议的结果和后续行动所做的通盘分析

84. 在过去的四年中,联检组一直特别忙于旨在改进它的工作的实质和结果的一种进程和对话。其目标是确保利用它有限的资源去制作出一些能在改进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绩效方面做出尽可能最大的贡献的报告。这种发展进程在联检组最近年度报告中的每一项报告中都得到了反映。

(a) 1991 年的报告¹总结归纳了在加强联检组的工作方案规划方面正在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通过与各参与组织进行更积极的磋商以及制订一项更加系统和长期

的方案规划战略。它还答复了大会关于联检组在其年度报告中就联合国和其他参与组织对它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提供更为详细的评介的要求。

(b) 1992 年报告⁶ 分析了联检组报告的各种有着重大的不同的影响类型：

(一) 联检组报告在十年或更长的时期中在以下重要方面的影响，如制订方案规划和预算、发展合作、会议服务、评价、以及人事问题；

(二) 各组织出于对某些联检组建议较快做出反应而采取的重要的执行行动，尤其是在评价、管理、预算和行政这些大会曾要求联检组给予较多的注意的方面；

(三) 延迟的影响，即最终证明有效但只是在各组织以非常缓慢的行动采取必要的纠正行动之后才证明有效的那些主要的联检组建议的影响；

(四) 由于联检组各项建议所节省的费用，以及联检组在对最近的结果进行定量分析方面所发动的一次审查。

(c) 1993 年的报告² 讨论了建立一项新的长期联检组工作方案结构，分为四个优先领域：行政和管理；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维持和平行动及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它还讨论了列载于 1985—1992 年期间的联检组报告中的节省费用的分析，以及大会所要求的联检组关于提高它的生产力和业绩的意见和建议。

(d) 1994 年的报告⁴ 讨论了联检组在进一步将它的目前和未来的工作方案的重点集中在那些由立法机构和秘书处确定的优先问题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以及联检组内部在改进它的工作程序和方法及提高它的报告的质量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85. 几年前确立了一种做法，即每年联检组从三、四年前它发表的报告中选出四份报告向秘书长作简要陈述以采取后续行动，就有关报告和建议方面采取的后续行动征求他的简要意见，并在它的年度报告中就此提供简要的说明。

86. 然而，这些行动的后续行动仍然不能令人满意。在选择上缺乏客观标准已证明这种做法是难以实施的和限制性的。它忽略了来自以下几方面的整个计划间的影响：(a) 对其迅速采取行动的建议，(b) 最终对其采取重要行动，但只是在十年或十年以上的时间以后才采取行动的建议，以及 (c) 由于一系列的后续调查在一个重要的管理或方案领域中根据需要的纠正行动逐渐采取后续行动的联检组报告。在这些情况下，联检组决定中断它，因为大会核准的所有的联检组建议必须有后续行动。

87. 联检组打算利用过去关于报告的后续行动的经验。今后联检组的每项年度报告将向大会和所有参与组织提供一项关于联检组的报告已经取得和即将取得的结果方面的更加清楚的、更为全面的、有条理的和最新的后续行动分析。联检组还将把就这些最近的和正在进行的报告所采取的行动与正在为今后的联检组工作方案制订的优先重点方向和主题联系起来。这样，各组织就可更好地理解联检组的活动并献计献策以便使联检组的工作重点集中于会员国优先关注的问题方面。

88. 联检组将寻求其他措施以改进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加组织对其各项报告的审议和执行程序。在这方面的一个步骤是在联检组的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推迟提交对各项联检组报告的意见的具体资料。一项关于推迟编制机构意见的表格于最近列入 1991 年的年度报告中。今后，将在每次的年度报告中对这一数据资料进行更新，直到情形变得令人满意为止。

89. 本报告中正在介绍的新的结果和后续章节将根据联检组工作的主要类型每年进行列入。目前，有三个这样的类型，介绍如下。

1. 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90. 在最初的二十年期间，联检组在这一领域中的工作主要集中于方案规划、预算编制以及随后的评价问题。联检组还审查了人事、会议服务、文件管理、以及其他行政制度和程序这些已被会员国和各组织确定为优先重点关注的问题的领域。

91. 联检组对方案计划、预算和评价工作的专注在 1970 年代期间及 1980 年代的初期最为强烈。当时，由于这些制度大部分是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中建立的，因而工作量是较低的。在它 1991 年年度报告的第二部分中，联检组较详细地报告了关于它在 1976—1991 年期间承担的评价方法、内部评价制度的建立和具体的方案评价的一系列 20 多项报告的重要完成情况和结果。检查专员说虽然它们将按照要求继续进行评价工作，但它们今后将对大会关于要求进一步深入审查管理制度问题的决议做出更多的反应。结果是把重点集中于以下三个领域，同时继续进行在某些其他要求的领域中的工作：

- (a) 责任制、管理改进和监督；
- (b) 信息技术；

(c) 人力资源管理

(a) 责任制、管理改进和监督

92. 在 1985—1990 年期间，有几项联检组报告开始转向大力强调联合国系统的管理和责任制的监督和改进。在 1985 年的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组织内部评价的状况的报告中（见 A/41/201），联检组首先建议各组织拟订一项完整的和连续的绩效信息和管理发展的制度，以便向管理人员和立法机构提供关于方案结果方面的调整的和最新的信息。一份 1989 年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编制：某些比较对照”（见 A/45/130）的报告，提供了关于预算编制工作的分析和综合性图表。一份 1990 年的题为“联合国的预算外资源：争取实现编列、管理和报告的透明度”的报告（见 A/45/797）检查了在这一领域中实现管理和报告的透明度的必要性。秘书处从未就这一报告向大会提供任何意见，但正如联检组报告曾建议的那样，仍然在编列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预算外资源及创立独立的审计职能方面进行了具有重大意义的改革。

93. 但是，大会第五委员会于 1985 年对几乎完全没有向它提供关于秘书处过去的绩效方面的资料这一点最直接地表示了非常强烈的不满。联检组 1988 年的一份题为“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和结果的报告：监测、评价和管理审查部分”的报告（见 A/43/124）建议采取决定性行动去纠正现有秘书处监测和评价报告的非常严重的不足之处，并开始向理事机构提供关于方案的结果和质量方面的定期分析报告。

94. 大会同意联检组强调的对照目的测算结果的重要性。但秘书长在 1989 年报告说，实际上，现行的监测和评价制度过于薄弱因而不能提供充分的方案结果的报告。1991 年大会请行预咨委会和方案协调会重新审议联检组的报告。它们与联检组一道批评在分析报告方面缺乏改进的现象并敦促在联合国秘书处内实现“文化的变革”。然而，秘书长 1991 年的一份报告没有提到任何重大的变革。实际上，这份报告强调，关于方案质量的报告“仍然属于秘书处监测方案绩效的范围以外”的内容。

95. 1992 年，秘书处最终认识到，评价“多少有点像一个患病的儿童”。方案协调会也要求更多地分析执行情况而不是计算监测报告的“产出”，并要求通过联合国方案加强个人责任制。这些问题由于方案协调会然后是大会 1993 年 12 月提出的

关于秘书处于 1995 年 1 月 1 日建立一项新的“责任和职责”制度的要求而得到了解决，并且正如下文所讨论的，得到了联检组的进一步贯彻。

96. 联检组的一份关于联合国系统与多边金融机构的合作的有两个部分的报告⁷着重强调了在与这些机构进行更密切的业务合作中所涉及的绩效和创新挑战。检查专员最后认为，只要各组织拥有高质量的方案并能迅速而有效地实施这些方案，那么各组织即使在高度竞争的国际发展领域中也将一定能找到合作伙伴。联检组确定了十项关键性的成功因素，如一项战略办法，同时确定了比较优势的一种“适当地位”，以及质量管理。检查专员敦促各组织制订更具创造性、反应性以及着眼于绩效的方案，并向它们的立法机构提供更加完善得多的绩效报告。各组织承认以上各点，但坚持说联检组没有充分反映出它们最近的行动（未提直到联检组报告发表以后 16 个月时才发表的它们的联合说明这件事）。1993 年 5 月，方案协调会称赞了联检组的报告并大力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高质量的业绩。

97. 同样是在 1993 年，为了对所有上述关注的问题做出答复，联检组开始全方位地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责任制、管理改进和监督的程序。作为这一过程的一部分，检查专员发表了一份关于联合国秘书处的责任制和监督的临时报告（见 A/48/420），它确定了在一些小的内部监督单位以及在秘书处其他的责任制和监督过程中存在的严重的缺陷。检查专员建议成立一个单独的、统一的监督单位，这正是秘书长于 1993 年 8 月所做的。（1994 年，效仿联检组为这个新的办公单位提出的大多数模式，大会成立了这个过渡性的单位，它就是新的内部监督事务厅）。另外，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的关于管理改进的第 48/218 号决议对于对秘书长所作的关于责任和职责问题的报告缺乏反应表示遗憾同时对以上的联检组报告表示赞许，并且要求像方案协调会建议的那样，在 1995 年 1 月 1 日前在联合国建立一套“透明而有效的责任制度”。

98. 联检组于 1995 年在一份题为“联合国系统的责任制、管理改进和监督”的有两个部分的报告中发表了它的第一次综合调查：第一部分，概述和分析；第二部分，比较对照表格（见 A/50/503 和 Add. 1）。这份报告的第二部分中包括归纳 39 个不同的组织在 13 个重要的问题方面于最近采取的行动和改革的详细的表格。第一部分分析了在本系统的以下主要管理领域中的模式、问题和发展：

- 内部监督部门；
- 管理系统（内部管理和信息技术）；
- 人力资源管理（管理发展和培训，管理改进方案）；
- 战略规划和绩效管理：对变革的综合管理；
- 机构间活动；
- 全系统外部监督机构；以及
- 理事机构的监督：监督活动，报告办法和外部审查。

99. 联检组认为报告不仅仅是对供各秘书处和理事机构使用的全系统的组织的目前活动的计划的一项全面的“基线调查”，而且是联检组今后在下文所讨论的信息技术和人力资源管理等关键性领域中的工作的一项重要的投入。

100. 最后，联检组即将为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完成一项关于在联合国设立新的管理制度的进展情况的报告。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秘书处提供了两份概述计划的新制度和改革的报告：1995年的报告将对设立这些新制度内容中取得的成就和出现的差距、以及在通过“缩小”系统组织的编制去精确地确定究竟谁是“联合国的经理”中形成的挑战、及就方案绩效和结果建立向大会所作的更加有力得多的报告制度——这是联检组在1988年的报告中就曾提出而至今仍然存在很大不足的——采取进一步的后续行动。

101. 最近的联检组的有关的报告和说明，即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运输活动的说明（方案规划和管理问题）⁸；关于联合国系统的建筑物管理的报告（见A/49/560）；以及上文第40段中已经讨论过的标题为“关于1985年至1992年期间联检组报告所致费用节约的分析”的报告（见A/48/606）也可以被认为是有关的各秘书处的重要的管理方面的工具。

102. 联检组目前正在关于纽约的联合国共同事务以及关于联合国系统的管理工作人员工会关系方面的调查，并且在它的1995—1996年检查工作方案中列入了日内瓦的共同事务以及关于精简联合国活动和在联合国系统承包的努力的调查。应把所有这些审查看做是为了在行政管理领域中提供一种整体和协调的后续行动的一种努力。

103. 联检组在它的1995年检查工作方案中列入了联合国出入管制制度（出入

证制度)。然而，由于获悉内部监督事务厅正在就同一主题进行一项调查，联检组决定先等一下有关的资料。内部监督事务厅答应让联检组自由使用支配它的调查结果，在这项调查结果尚未被收到。

(b) 信息技术

104. 联检组 1985 年的一份题为“日内瓦联合国系统组织对计算机不断变化的使用：管理问题”的报告特别呼吁迫切需要发展和利用计算机系统的潜力。联检组 1995 年全系统的调查报告确定信息技术与人力资源管理一样，是最近联合国系统具有重大意义的关键性发展。联检组在其 1995—1996 年工作方案中设想对联合国系统的信息技术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调查。这项新的全方位的调查将不仅仅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信息技术使用的关键性内容，并且还将确定有效地使用这些有力的新工具和系统的许多重要的实质性和管理方面的问题，讨论它们的潜在的优势和不利条件并提出可能在系统一级普及使用的备选方法。

105. 联检组的题为“联合国系统组织中的储存问题及其费用”(见 A/41/806 和 Corr. 1 及 A/42/724 和 Corr. 1) 并且特别是“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光盘试点项目到联合国光盘系统”的报告(见 A/44/684) 讨论了尽管执行起来较慢但已在系统中显示出对它的大量应用和所带来的费用上的节约。联检组认为，联合国秘书处应加速应用这一新的技术信息系统，从而系统地取代像图文传真这类其他的更为昂贵的设备。

106. 联检组于 1992 年发表了一份题为“争取建立一个联合国系统综合图书馆网络”的报告(见 A/47/669)。

107. 1995 年的一份题为“对联合国系统中的电信及有关的信息技术所做的审查”的报告遵循了 1972 年和 1982 年的报告并且是对目前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的辩论所做的一个重要的贡献。有几家用户机构已经称赞了联检组的这项报告。行政协调会对这项报告的意见尚未发表。

(c) 人力资源管理

108. 联检组有关人员问题的工作可追溯到 1971 年题为“关于联合国人员问题的报告摘要(专业人员以上)”的报告(A/8454)。1995 年全系统的报告将人力资源

管理领域定为改进联合国系统管理的第二个关键的发展方面（见 A/50/503 和 Add. 1）。

109. 1994 年题为“在强调‘人力资源管理’和‘交代责任’的时代提高联合国秘书处妇女地位：新的开端？”的报告（见 A/49/176）证明了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的极端重要性。用提高妇女地位的新战略一样，关于人力资源战略的建议和一个新的规划组已被大会批准并正在采用。此外，1995 年题为“通过联合国系统方案和在这些方案中提高妇女的地位：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情况如何？”的全系统报告（A/50/509）载有对本组织需要处理的诸如流动性、工作/家庭、咨询和交流、性骚扰和行为守则的方案等重要人力资源新问题的分析。

110. 联检组 1994 年题为“建立联合国秘书处新的业绩考核制度：成功执行的条件”（A/49/219）的报告提到在联合国系统的其他地方更健全的考核系统；调查并确认现有的联合国制度的严重不足；并确定了如果要成功地建立一个新的业绩考核制度并到 1997 年全部正式采用所需要的关键因素。该报告还提到通过不向被新的业绩考核制度定为业绩次级者按常规逐年增加工资数额可获得经常性数以百万美元计的费用节约。

111. 联检组的检查导致 1995 年 1 月发行题为“检查联合国征聘、安置和升级政策的实施情况”的报告第一部分（见 A/49/845）。大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特别批准了所有的建议；尽管确定具体的结果为时尚早，但可望联合国秘书处执行这些建议会改进这一重要领域的状况。联检组在其 1995 年的工作方案中列入了这次检查报告的第二部分（安置和升级）。

112. 应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的请求，联检组对各个秘书处按地域分配职位的比较方法做了密切相关的全系统评价。联检组希望这次审查会有助于当前对这一问题的辩论。

113. 最近其他有关联合国内部工作人员轮换报告（见 A/46/326）、职等重叠（A/47/140）和职位分类系统的优点和缺点（A/47/168）等报告已证明是对工作人员的行政管理的非常有用的工具。

2.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14. 因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仍然需要联检组各参加组织相当大一部分财力和人力资源, 联检组保持并在最近扩大了其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经济、社会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和评价范围。

115. 联检组在其工作的这一重要领域的中心目标一直是协助本组织为培养发展中国家自力更生或可持续发展能力而制定更具成本效率的战略和机构安排。为此, 联检组从一开始就发布了许多报告并就发展的具体主题如在国家一级本系统业务的合理化和协作、协调方案和预算周期和方案支助程序、这一领域的公共房屋和服务、权力下放到业务一级、以及政府(国家)对各项目的执行等提出了建议。

116. 联检组多年来不断加强对这些主题的重视构成了本组织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立法指令的核心内容。大会1989年10月22日的第44/211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2日的第47/199号决议对此做了更全面的说明。

117. 在过去几年中, 联检组通过从1990到1994年间发布大约20份载有100多项建议的报告加强了它对本组织发展合作活动的检查和评价。这些报告中有12份(占60%)是全系统规模或直接关系到联检组所有参加组织的利益, 同时有8个具体关系到本系统单个机构的具体利益。由于对联检组报告和建议的后续行动缺乏系统的报告, 联检组不得不编制一个关于其最近在发展合作方面工作的总绩效和影响的全面情况报告。

118. 然而, 由联检组自1990年以来所发布的大多数报告一般都受到本系统立法机构的好评。一些报告不是直接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节约方案业务的费用, 就是确定了通过促进重新制定政策和制度就可提高技术合作方案效力的领域。

119. 此种报告有: 联检组1991年“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运输活动的说明”⁹——该报告使儿童基金会在1500万美元的订货中获得经常性年度成本节约; 题为“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技术合作方案的前瞻性评估”的报告¹⁰——它对民用航空组织技术合作方案的改革和加强做出了重要贡献; 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权力下放的有两个部分的报告(见A/48/78)——它除了其他事项外, 推动了某些专门机

构内，设立了一个紧急救济协调员的职位并建立了一个关于早期预报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工作小组。

125. 联检组在其题为“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些建议”¹¹的说明中通过有选择地分析谈及某些管理、财政以及与派遣部队有关的问题。结果，联检组向秘书长提出了改进这些领域的一系列建议。在“关于和平议程的说明：对第十一章——筹资的一些意见”中对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问题做了进一步研究。¹²

126.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和有关特派团（文职人员部分）的员额编制的报告（见 A/48/421）分析了联合国秘书处不同部分和单位在管理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职能、部门间协调和合作的范围以及总部和外地的组织结构和职能，以便进行更加连贯和综合的管理，避免重叠，加强协调以及促进早期预报、规划、部署和监测和评价的进程。它还考查了秘书处为改进其管理所建议和/或采取的措施。该报告受到秘书长的好评（见 A/48/421/Add. 1）。它的某些建议已经得到执行。第五委员会和特别政治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还审议了该报告，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第 48/12 号决议也提到它。随着对该报告的深入讨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赞赏该报告的及时性并同意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有关特派团员额编制的文职人员部分的不完善性的判断。方案协调会还对检查专员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已经得到执行表示满意。

127. 由于担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负担日益加重，联检组制定了“维持和平的责任分担：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报告”（见 A/50/571）。该报告提出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间在维持和平和安全上的合作的调查结论和建议。其目标是促进当前让区域组织更多地参加集体安全的工作，希望这会减轻联合国的负担。

128. 题为“调查人道主义援助与维持和平行动之间的关系”的报告着重论述了如何在总部和外地改善不同的行为者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下合作和协调的机制并使之更具效率。它探讨了在复杂局势下参加工作的各机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职权、优先事项和新的需求，以及在国际和国内冲突中充分尊重独立、中立、人道和公正的原则的情况下，审查并制定各机构的行为守则（指导方针）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并对某些有象征意义的复杂行动进行了审查以便从成败两方面吸取经验教训。此外还论及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和安全。

129. 下列正在进行的研究表现出联检组是关心各会员国的关注和利益的：

构尤其是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国际电联、教科文组织、工发组织和万国邮联的具体活动；这些机构根据报告中的主要建议而加强了其外地的工作。

120. 发展合作的各伙伴为援助发展中国家而加强它们之间的机构合作是联检组自 1990 年以来报告的又一重要主题。在这方面最突出的是关于联合国系统与多边金融机构的合作的有两个部分的报告，⁷ 该报告敦促本系统的各机构加强创造性、竞争力、方案反应和持续地改善业绩以便使它们能更有效地同多边金融机构合作。报告引述了劳工组织同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这两个发展伙伴集团之间最近发展合作关系的趋势——尤其是在实地领域——是符合报告的主要建议的。

121. 同样，题为“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联合国系统与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在基层和国家级别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报告（见 A/49/122 - E/1994/44）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提高了人们的意识，使他们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非政府组织在基层和国家一级扩大合作对发展中国家的潜在好处，从而使各组织能直接接触到数以百万计的农业人口，他们大多被本系统所资助的现有发展方案忽略了。

122. 联检组最近的报告同样强调了在国家一级更加合理化和更具聚合力的安排的效率和节约成本的好处，尤其是通过对联合国系统机构的外地代表处采用更加统一的办法（见 A/49/133 - E/1994/49），或执行联合国系统在外地的共同房舍和服务这一世界范围的方案（见 A/49/629），该方案总共节约的费用将是巨大的。

123. 联检组决定进行一个有三个部分的审查，以评估在发展中国家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方面联合国系统的合作情况。联检组已经完成了对亚洲和非洲的审查并着手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5 年实务会议上对有关非洲的报告表示赞许（见 A/50/125 - E/1995/19）并注意到该报告。

3. 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

124. 关于协调与可能的难民潮早期预报有关活动的报告（见 A/45/649 和 Corr. 1）是联检组在这一领域所发布的第一份报告。该报告的主要结论之一是必须将早期预报当作联合国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并以协调的方式使用现有的机构和在联合国关于难民潮因素的监测系统内部指定控制中心，以及建立机构间磋商机制。大会在其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7 号决议中批准了联检组的有关建议。在其执行的架

(a) 关于联合国系统参与提供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旨在(一)考查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机构的进展和问题,其能力、业务和组织机制的总状况及其处理复杂的紧急情况的规划和准备技术;以及(二)阐明可对人道主义行动作进一步改进的主要领域。建议包括采取行为进一步从分散的方法转向紧急反应并巩固外地合作的综合架构,以及在总部、外地以及在二者之间进行横向合作。

(b) 联检组还对加强联合国系统防止冲突的能力进行了审查。该报告旨在(一)审查联合国过去和目前处理冲突的活动和能力;和(二)强调按照全面预防冲突的方法防止冲突的重要性,全面防止冲突的方法包括调查冲突的根本原因,加强联合国预防性外交的能力和所有行为者的积极参与。建议提出各会员国、秘书长和在机构同一级采取切实行动以加强联合国系统防止冲突的能力。

(c)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分的报告是在联检组前一项关于文职部分研究的基础上做出的并且是对该研究的补充。检查专员希望通过对一系列问题的研究为当前加强联合国规划和管理维和行动军事部分能力的工作做出贡献。因此,检查专员研究并处理了三个综合性的问题。第一是维持和平任务的管理方面,强调在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派遣部队的国家和秘书处之间进行协商的重要性以及指挥和控制统一的重要性。第二是能否得到部队和装备,其准备就绪和及时部署。在这方面讨论了一些正在进行的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效力的工作,即快速反应部队、待命安排、快速反应能力及其他如部队轮换、人员的安全和保安死亡和残废福利及设备的补偿等有关的问题。第三个问题是联合国秘书处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它论述了不同部门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司的职能和最近的改革,着重注意象规划、法律安排、培训、信息和后勤支持服务等因素。还讨论了在总部和外地内部以它们之间进行联系和协调的重要性。建议对这些问题都做了具体的论述。

注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 (A/46/34)。
2.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 (A/48/34)。
3.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7 号 (A/50/7)，第九部分 B。
4.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 (A/49/34)。
5.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 (A/39/38)，第 387 段。
6.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4 号 (A/47/34)。
7. E/1993/18 和 Add. 1。
8. JIU/NODE/91/1。
9. JIU/REP/95/3。
10. JIU/REP/92/3。
11. JIU/NODE/92/1。
12. JIU/NODE/93/1。

附件一

提交给大会及参加组织的立法机构的报告一览表

A/49/423	审查和评估改革联合国经济和社会活动区域方面的工作
A/49/564	工作人员更换和征聘延误（失误因素）
A/49/629	联合国系统在外地的共同房舍和服务
A/50/113 和 Add. 1	项目的国家执行
A/50/125 - E/1995/19	联合国系统对非洲科学与技术的支持
A/50/126	联合国系统内发展方案的交流
A/50/503 和 Add. 1	联合国系统的责任制、管理改善和监督，第一和第二部分
A/50/507	联合国的管理：正在进行的工作
A/50/509	通过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在这些方案中提高妇女的地位：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情况如何？
A/50/571	维持和平的责任分担：联合国和区域组织
A/50/572	调查人道主义援助与维持和平行动之间的关系
E/1993/119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之间关系协定：审查和增强关于薪金、津贴和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条款
JIU/REP/95/3	对联合国系统的通讯及有关信息技术的审查
JIU/REP/95/7	联合国系统对亚洲和太平洋科学和技术的支助
正在进行的研究	
联合国的旅行：效率和节省费用的问题	
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分	
加强联合国系统防止冲突的能力	
联合国系统参与提供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附件二

1995 年工作方案

A. 关于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1. 对联合国系统内管理当局与工作人员工会之间关系的调查
2. 通过联合国系统的方案和在这些方案中提高妇女的地位：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情况如何？
3. 联合国秘书处的管理
4. 联合国各组织在纽约使用的共同服务
5. 对地域分配办法的全系统比较审查
6. 联合国的旅行：效率和节省费用的问题
7. 联合国出入管制制度（出入证制度）
8. 检查联合国征聘、安置和升级政策的实施情况——第二部分：安置和升级

B. 关于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

1. 联合国系统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合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 评价《1990 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

C. 维持和平及有关行动

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部分
2. 加强联合国系统防止冲突的能力

D. 人道主义援助

1. 调查人道主义援助与维持和平行动之间的关系
2. 联合国系统参与提供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

1996 年及以后的初步工作方案

A. 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1. 日内瓦的共同服务——第二部分（内部提出）

2. 联合国系统内信息技术的应用情况（内部提出）
3. 对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的检查（内部提出）
4. 关于如何改进方案拟订方法的全系统审查：对规划、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程序的全系统审查（西亚经社会提出）
5. 对采购政策和程序的审查（粮农组织提出）
6. 对联合国系统内各种印刷安排的审查（粮农组织提出）
7. 整个系统为了编制和分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所规定的数目更多的报告和研究报告而要承担的费用（世界粮食计划署提出）
8. 对联合国秘书处的改组和为了精简联合国的活动而作出的相关努力的成本效益分析（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
9. 对人权事务中心的调查（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
10. 在亚的斯亚贝巴为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在曼谷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兴建联合国会议中心（联合国秘书处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提出）
11. 联合国系统的分包合同（内部提出）
12. 对联合国系统各种技术合作方案所举办的会议、讨论会、讲习班和其他会议及集会的数目、规模和费用的分析（开发计划署提出）

B. 发展和合作

1. 联合国系统各个供资机构与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之间的关系（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提出）
2. 全球环境融资的执行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各个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粮农组织提出）
3. 开发计划署在各个净捐助国建立有意义的存在和开展活动所涉的经费和行政问题（开发计划署提出）
4. 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分散下放的前提下加强外地代表制度和业务（后续说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出）

C. 维持和平及有关的行动

1. 维持和平行动开办阶段的问题（根据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具体要求）

2. 联合国各机构在《和平纲领》的框架内，在总部一级和外地一级协调缔造和平方面的活动：评估各种可能性
3. 维持和平行动的办公和生活营地；预算编制、采购、管理以及从一个特派团搬去重新安装在另一个特派团（内部提出）

D. 人道主义事务及有关的行动

1. 评估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人道主义活动（内部提出）

95-31105 (c) 131195 141195 151195